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背景下夫妻忠诚协议研究

谭鑫笛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6日

## 摘要

本文以《民法典》体系为框架, 结合其基本原则与制度理念, 论证夫妻忠实义务兼具道德规范与法律义务的双重属性, 为分析忠诚协议的法律地位奠定了法理基础。在此基础上, 重点依据合同编第464条关于身份关系协议可参照适用合同规定的制度安排, 阐释将忠诚协议纳入民事法律行为体系的可能性与正当性。针对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法律适用不一、无过错方权益保障不足及赔偿标准混乱等问题, 本文通过实证研究方法, 梳理《民法典》实施后的相关裁判案例, 指出制度层面的缺失与困境。在此基础上, 从统一法律适用、构建婚内损害赔偿机制以及优化举证规则等方面提出完善建议, 以期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同时强化对婚姻中忠诚一方合法权益的保障, 实现法律规范与婚姻伦理的价值协同。

## 关键词

民法典, 忠实义务, 夫妻忠诚协议

# Research on Marital Loyalty Agreemen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ndi Tan

Law School,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June 2, 2026; accepted: June 25, 2026; published: July 6, 2026

## Abstract

This article uses the systematic framework of the *Civil Code*, combined with its basic principles and institutional concepts, to argue that the faithful obligation of husband and wife has the dual attributes

of both moral norms and legal obligations. In order to analyze the law of loyalty agreement the legal status lays the foundation of law. On this basis, according to Article 464 of the contract on the identity relationship agreement, the possibility and legitimacy of integrating the loyalty agreement into the civil legal conduct system can be explain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pplicable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In view of the problems such as inconsistency of law application, insufficient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non-fault party and the confusion of compensation standards in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 this article conducts empirical research on all laws, sorts out relevant judgment cases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vil Code*, and points out the shortcomings and difficulties at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On this basis, improve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in terms of unify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building a compensation mechanism for damages in marriage, and optimizing the rules of proof,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loyal party in marriage while respecting the autonomy of the parties, and realize the value coordination of legal norms and marriage ethics.

## Keywords

Civil Code, Duty of Loyalty, Marital Fidelity Agree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夫妻忠诚协议在中国的兴起，是社会转型期多种因素交织作用的产物，深刻反映了传统与现代、伦理与法律之间的张力。首先，社会结构的转型催生了婚姻家庭观念的质变。随着市场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传统熟人社会对个体的道德约束力减弱，人口流动性加剧削弱了婚姻的稳定性的。与此同时，婚姻的价值取向从强调家庭本位的“共同体主义”，逐步转向关注个体幸福与情感满足。这一转变使得婚姻关系面临更多不确定性，伴侣间的信任基础更显脆弱。其次，在法治社会建设中，民众越来越习惯于运用契约工具来明确权利义务、规避未来风险。这种“通过契约保障权益”的逻辑，自然而然地从经济领域延伸至婚姻家庭这一最为亲密的关系之中。

夫妻忠诚协议，本质上是一种试图将抽象的情感忠诚和道德责任“具象化”为法律条款的预先自救行为。最后，持续高位的离婚率及其带来的不安全感构成了现实诱因。面对婚姻破裂风险的增加，部分当事人希望通过一纸协议，为潜在的婚变增加“违约成本”，从而试图约束配偶行为，并为自己在婚姻解体时寻求一份经济上的保障与心理上的慰藉。

## 2. 夫妻忠诚协议的基本法理

### 2.1. 夫妻忠诚协议的内涵

《民法典》出台后，虽未对夫妻忠诚协议作出明文规定，却仍重申了夫妻忠诚义务即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sup>1</sup>。忠诚协议是夫妻忠实义务的具体化与现实化体现。尽管《民法典》未对其作出明文规定，但它与《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所确立的夫妻忠实义务同根同源，具备法律层面的正当基础。由此可见，忠诚协议与忠实义务联系紧密，研究夫妻忠诚协议需以忠实义务为切入点。夫妻忠实义务是夫妻忠诚协议得以确立的前提，因此，要厘清夫妻忠诚协议的相关问题，必须先界定忠实义

<sup>1</sup> 《民法典》第 1043 条第二款。

务的内涵。

夫妻忠实义务，主要是指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当相互忠实、相互尊重、互相关爱，共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这一义务既涵盖夫妻之间的精神层面，也体现了对婚姻关系的尊重与珍视。夫妻忠实义务首先体现在精神上的相互忠实，即夫妻双方应在精神层面保持专一，不得有背叛或欺骗对方的行为。这种精神上的忠实是婚姻关系稳定和谐的基础，有助于深厚夫妻感情的建立。

法律概念是解决法律问题所必不可少的工具[1]。因此，夫妻忠诚协议是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妻双方所约定的，要求双方不得违反婚外性行为义务，并明确违约责任，以变更夫妻人身权利义务或财产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协议，其目的在于维系夫妻婚姻关系的持续稳定，或是为了对有过错方进行惩罚而达成的协议。

## 2.2. 夫妻忠诚协议的法理基础

作为典型私法典范的《民法典》，不仅在总则中确立了意思自治原则，更将其精神贯穿于物权、合同、婚姻家庭等各编的具体制度中。与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规范纵向关系的公法不同，私法规范多具任意性，允许当事人通过合意调整彼此权利义务，正所谓“协议就是法律”。在公法与私法的基本分类中，《民法典》整体上归属于私法范畴。因此，作为民法基石的意思自治原则，其效力自然辐射至婚姻家庭领域，为该领域的法律关系提供了意思自决的法治基础。

婚姻契约论由德国哲学家康德在卢梭社会契约论的基础上提出。他将契约理念引入婚姻关系，强调个人价值与平等自由的权利。康德认为，契约是双方基于共同意志达成的一种转让安排，而婚姻在本质上即是男女双方为了相互占有而建立的结合体[2]。这一框架下，婚姻关系的建立以双方在情感、性与劳动等方面的交换为基础。该理论在西方婚姻家庭法体系中影响深远。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契约调整着家庭关系中的财产问题”[3]。婚姻契约理论从法学视角阐释了现代婚姻的本质特征——婚姻关系中的主体资格、权利义务配置及客体范畴，均具备契约关系的构成要件。其中作为婚姻关系重要客体的财产权益，自然也随之具有契约化属性。值得强调的是，突出婚姻的契约特征并非否定其情感纽带与伦理价值。正如康德在《法的形而上学原理》中所阐述的，婚姻本质上是建立在理性认知与道德自律基础上的共同体，配偶双方应当以相互尊重、地位平等为相处准则，而非单纯依赖情感或物质交换。同样，认可婚姻的契约属性也绝不意味着忽视其身份关系的独特性。尽管婚姻契约与普通民事商事契约存在显著差异，其承载着更浓厚的伦理责任，并受到家庭美德与法定身份权利的双重约束，但将契约理念引入婚姻法法律关系，无疑标志着法学理论在该领域的重要突破。

展望未来，随着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立法者有望对夫妻忠诚协议等婚姻契约形式予以明确规范，在尊重婚姻特殊性的同时，兼顾契约自由与公平原则。在当前阶段，司法实践可适当借鉴婚姻契约论的理念，在处理忠诚协议等争议时参考财产契约的相关规则，以回应现实社会中的制度需求。

## 3. 民法典背景下夫妻忠诚协议法律效力争议

### 3.1. 有效说

有学者认为，忠诚协议符合我国“合同”之含义。将夫妻忠诚协议认定为合同时，通过认定合同的效力来认定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忠诚协议契合婚姻法的基本精神，能有效保护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通过财产来弥补无过错方的精神损害，故该协议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这是从肯定夫妻忠诚协议对无过错方的补偿和保护功能角度来认可其有效性，而随着法治化水平的提高，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理念早已深入人心，这也是合同编的发展及我国法治化的必然结果。对于通过签订夫妻忠诚协议捍卫自己在婚姻中的正当权益这一行为，同时也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序良俗的规定，法律没有理

由认为其无效。

闵卫国教授也认为，夫妻忠诚协议可以作为法院审理时确定赔偿金额数目、衡量赔偿方式是否合理标准，在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并未违反当事人的自主意愿，对离婚赔偿的金额数目以及方式的约定应当是有效的[4]。

### 3.2. 无效说

关于否定夫妻忠诚协议在司法实践中法律效力的观点，主要基于以下理由：其一，认为夫妻忠实义务本质上属于道德范畴；其二，主张身份权及人身权利具有法定性，不能由当事人自主约定。

夫妻忠诚协议虽然体现了夫妻双方的人身专属性，但其实质并不必然涉及身份关系，大多体现为财产关系条款，因此，不应以此全盘否定忠诚协议的法律效力。对于协议中涉及人身关系的条款，例如约定不忠方丧失子女监护权或抚养权的内容，可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为无效。因为子女抚养权的确定须以“子女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属于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允许当事人通过协议排除适用若全面否定协议效力，未免过于武断。

### 3.3. 折衷说

此说采取一种务实的中间立场，旨在平衡“意思自治”原则与“婚姻伦理”特性，是目前司法实践中颇具影响力的观点。它巧妙地通过“物债两分”的逻辑对协议内容进行解构，实现了法律评价的精准化。

该学说的法理基石在于严格区分婚姻关系中的身份行为与财产行为。其认为，基于婚姻产生的人身权利义务，如共同生活、相互忠实、抚养子女等，具有强烈的身份专属性和伦理色彩，主要由《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通过强制性规范予以确立和调整，原则上不允许当事人通过私人协议自行创设、变更或消灭。因此，协议中诸如“承诺永不离婚”、“必须生育子女”或“限制一方人身自由”等纯粹身份性条款，因试图以契约约束不能强制履行的人身关系，并可能侵犯宪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格权益，故而应认定为绝对无效。然而，违反这些身份义务所引发的财产性后果，则属于当事人可自由处分的范畴。法律禁止对“不忠”行为本身进行强制执行，但并不禁止夫妻双方预先就此类行为可能导致的财产变动达成合意。

在区分身份与财产的基础上，折衷说进一步主张，忠诚协议中关于财产责任的约定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忠诚协议中关于“一方违反忠实义务则向另一方支付特定金额赔偿”、“放弃特定财产权利”或“在财产分割中按特定比例分配”等内容，在性质上可以被认定为夫妻双方对婚姻内部特定情形下财产归属的一种特殊约定。只要该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的要求，其财产责任部分就应被认定为有效。反之，任何涉及人身限制的条款(如“自动放弃子女抚养权”、“必须同意离婚”)因违反身份权法定原则和公序良俗而归于无效，且该部分条款的无效原则上不影响独立存在的财产责任条款的效力。

折衷说的实践智慧在于，它既尊重了当事人通过契约管理婚姻风险的意思自治，又守住了法律不干预情感本身的底线，为法官审理此类纠纷提供了一个清晰且可操作的裁判框架。

## 4. 民法典背景下夫妻忠诚协议的制度困境与完善路径

### 4.1. 司法判决现状及问题

#### 4.1.1. 适用法律不一

在支持忠诚协议法律效力的司法实践中，部分裁判机关援引《民法典》总则编条款作为审理依据，另有司法主体则以意思自治与公序良俗原则为论证基点。司法观点普遍认为，此类协议由婚姻双方在平等自愿前提下订立，既彰显了对民事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的尊重，契合《民法典》意思自治的核心精神，

其条款内容亦未触及公序良俗的底线要求。

就否定忠诚协议效力的判决而言，法院的裁判逻辑呈现多元特征：部分观点主张，由于协议内容涉及身份法律关系，若违反强制性规范则应认定无效，相关身份权益不应允许当事人通过约定任意变更；另有裁判将夫妻忠诚协议定性为自然债务关系，强调此类义务需依赖当事人基于诚信原则自觉履行，因其不具备法律上的强制执行力，无法通过司法程序予以强制执行。

对于夫妻忠诚协议效力采取司法回避立场的裁判文书中，存在两种典型观点：一种认为婚姻忠实义务本质上属于道德调整范畴，司法权不应过度介入私人伦理领域；另一种则将忠诚协议归类为“好意施惠”或情谊行为，主张此类行为不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关系，故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

#### 4.1.2. 无过错方维权困难

关于夫妻双方自行签订的忠诚协议是否属于法院受理范围，目前理论与实务界均存在争议。这一争议直接导致了司法实践的混乱：各地法院对此类案件的处理方式不尽相同，有的予以受理并进行实体审理，有的则直接裁定不予受理。这种“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根源在于法官对协议性质、忠实义务定位等基本问题的理解存在分歧。尽管最高人民法院曾在其出版物中间接表达过“不宜受理”的观点，但这一建议并未形成具有约束力的司法解释，因而未能统一全国法院的裁判尺度，大量忠诚协议纠纷仍在不断涌入诉讼程序。

从司法适用的法律渊源角度考量，应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三条关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的立法界定——即人民法院对公民之间因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引发的民事纠纷具有管辖权。夫妻忠诚协议作为特殊的身份契约，其条款内容通常交织着人身权利义务的约定与财产关系的调整。当协议文本中存在具体的财产给付条款(例如违约赔偿、财产处置方案)，且双方就此产生争议时，该纠纷显然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设定的案件受理标准，司法机关应当依法认可其诉讼救济途径的正当性。

现行法对婚姻中无过错方的权益保护主要依赖于三个条款：《民法典》第 1079 条(判决离婚的法定情形)、第 1091 条(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及第 1087 条(离婚财产分割照顾无过错方原则)。然而，这一保护体系存在明显不足。首先，其保护门槛过高，现实生活中大量不忠行为难以被上述条款所涵盖，导致多数无过错方无法获得救济。其次，即便符合条件，法院判决的支持金额也普遍偏低，对过错方难以形成有效惩戒，对无过错方的抚慰与补偿仍显示不足。

更为关键的是，现行制度设计存在程序障碍。根据司法解释，无过错方主张损害赔偿必须以提起离婚诉讼为前提，不得在婚姻关系存续期内单独起诉。这一限制实质上剥夺了无过错方在不愿离婚时寻求即时救济的权利，增加了其维权成本。冗长的离婚诉讼过程本身，也会使无过错方持续承受精神压力与时间消耗。

最后，举证难是横亘在无过错方面前的另一座大山。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原告需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对方存在违约行为。然而，此类证据通常具有高度隐秘性，取证过程极易侵犯个人隐私，且难以形成完整证据链。司法实践中，大量案件正是因“证据不足”而被驳回，使得忠诚协议的法律约定在实践中往往落空。

## 4.2. 完善夫妻忠诚协议法律规制的具体建议

### 4.2.1. 统一法律适用

根据《民法典》合同编第 464 条之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此项规定确立了身份关系协议在法律适用上的“参照适用”模式，在婚姻家庭编与合同编之间构建了一座有机连接的桥梁，充分体

现了民法典的体系化特征，是立法技术上的重要突破。

该条款为解决夫妻忠诚协议的法律适用问题提供了明确的规范入口，有效改善了以往此类纠纷“无法可用”、裁判依据混乱的司法困境。然而，立法在此处使用的是“可以”参照适用，而非“应当”，这意味着法官被赋予了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是否启动以及如何参照合同编规则，高度依赖于法官的法律解释与论证说理能力。这一裁量空间的存在，或许也是该条款在司法实践中适用仍不普遍的原因之一。在具体适用路径上，法官可综合运用婚姻家庭编与合同编的规定进行裁判<sup>[5]</sup>。以忠诚协议中的财产赔偿约定为例：首先，因其基于合法婚姻关系产生，可明确归属于第 464 条所指的“身份关系协议”；继而，由于婚姻家庭编对此类具体赔偿问题未作规定，即可依据第 464 条第二款，参照适用合同编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则。若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显著过高(例如超过实际损失 30%)，人民法院可根据《民法典》第 585 条，依当事人请求对数额予以适当酌减，此举既符合合同法中的公平原则，也契合婚姻伦理所倡导的实质正义。

由此可见，在忠诚协议案件中参照适用合同编规则具备充分的法律可行性。司法实务应当适时转变审判思路，突破以往局限于婚姻家庭编的单一视角，积极探索在合同编的广阔框架下，构建更为精细、统一的“参照适用”方法论，以回应日益复杂的家事纠纷解决需求。在审理涉及夫妻忠诚协议的案件时，司法实践必须坚守婚姻伦理的基本原则，审慎平衡法律适用与道德导向。其裁判路径不能简单套用债权或合同编的纯粹交易逻辑，而必须充分兼顾婚姻关系所特有的情感属性与伦理内核。合同本质上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其核心价值在于追求交易的效率、开放与公平，旨在满足市场主体的经济利益需求。而婚姻伦理的基石是爱情与承诺，它排斥将金钱利益作为缔结或维系婚姻的动机。夫妻签订忠诚协议的初衷，在于维护情感的忠贞与家庭的完整，而非进行经济上的算计与索取。相较于市场交易中广泛的理性自治，家庭领域的自治范围天然受限，因其与情感、信任等非理性因素紧密交织，难以用纯粹的“理性经济人”标准来衡量。过度扩张合同规则，可能导致裁判结果违背人伦常情，损害婚姻关系的本质。

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夫妻忠诚协议案件，法院可以也应当灵活参考合同编的相关规定以填补法律空白。然而，更为根本的是，必须始终坚持以维护婚姻伦理为裁判底色，警惕合同思维的过度侵入，达到维护婚姻家庭稳定的目的。

#### 4.2.2. 加大对无过错方的保护——完善婚内损害赔偿救济机制

婚内损害赔偿救济机制，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过错方在不主张离婚的情况下，单独向过错方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制度。该机制弥补了离婚损害赔偿必须以解除婚姻为前提的局限性，强化了对无过错方的权益保护，但其适用应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配偶一方实施了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该行为范围可基于夫妻忠诚协议的具体约定。第二，配偶一方主观上存在过错，可根据行为次数、情节及后果等因素综合判断。第三，无过错方所受损害与配偶不忠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sup>[6]</sup>。当前，因婚外情等行为存在举证难、认定难、执行难等问题，无过错方权益常难以有效保障，客观上助长了不良风气。为此，提出以下三方面建议：

一是适当降低证明标准并灵活分配举证责任。在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基础上，家事案件可引入一定程度的举证责任倒置。当举证方已经履行应尽的证明责任后，仍有关键证据缺失，而缺失的原因在于举证方无法举证或者举证明显困难时，可责令另一方就其反驳主张承担相应举证责任，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二是扩大家事调查令的适用范围。将调查令覆盖至银行流水、第三方支付记录、不动产与车辆登记及交易信息、宾馆住宿记录等，以解决无过错方取证能力不足的困境。

三是善用财产保全措施，防范资产转移。在诉讼中，无过错方可依法申请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过错方名下财产进行查询、冻结或查封，从源头上遏制其隐匿、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

## 5. 结语

本文围绕夫妻忠诚协议的法律规制展开系统研究，通过对基本法理、法律性质、效力认定及实践困境的深入剖析，形成以下结论：

首先，夫妻忠诚协议以法定的忠实义务为伦理基础，是当事人通过契约形式对婚姻忠诚这一道德要求的具象化。其在性质上应被认定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兼具人身依附性与财产补偿性的无名合同。这一双重属性决定了对其效力的审查必须兼顾婚姻伦理与契约自由的平衡。

其次，关于协议效力，学界与实务界存在有效、无效与折衷说三种观点。当前司法实践普遍倾向于采纳折衷路径，即原则上承认协议效力，但对涉及人身自由的条款严格限制，仅认可内容合法、公平合理的财产性责任约定。实证研究表明，法院在裁判中主要关注协议内容的合法性、赔偿数额的合理性及举证充分性三大核心要素。

然而，当前司法实践仍面临裁判尺度不一、无过错方维权困难等现实困境。为此，本文提出应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案例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明确《民法典》第 464 条参照适用合同编的具体条件。同时，应构建完善的婚内损害赔偿机制，通过降低证明标准、扩大家事调查令适用范围、强化财产保全措施等方式，切实保障无过错方权益。

夫妻忠诚协议反映了现代婚姻关系中契约意识与伦理诉求的交织。未来立法与司法实践应在尊重意思自治的前提下，审慎平衡个人自由与家庭稳定，通过类型化审查与程序优化，使忠诚协议真正成为维系婚姻诚信、保障弱者权益的有效制度工具，最终实现《民法典》公平正义与婚姻家庭和谐稳定的价值目标。

## 参考文献

- [1] 埃德加·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504.
- [2] 康德. 法的形而上学理论——权利的科学[M]. 沈叔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89.
- [3] 马克思·韦伯. 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M]. 张乃根，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105.
- [4] 闵卫国. 论夫妻忠诚协议与离婚损害赔偿[J]. 法律适用. 2013(5): 54-57.
- [5] 姚邢. 民法典体系化视野下的夫妻忠诚协议研究[J]. 法学家, 2024(2): 85-98.
- [6] 黄海涛. 婚姻纠纷裁判思路与疑难案例[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83.